

14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洛川县苹果产业研发中心的（洛川县苹果产业研发中心洛川苹果产业链技术创新研发项目计划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洛川县苹果产业研发中心洛川苹果产业链技术创新研发项目计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延安俊鸟农作物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51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延安俊鸟农作物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 期： 2025 年 6 月 1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